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28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葉先傑

陳靜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捌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葉先傑前於民國97年至106年間，邀同債務人陳靜珠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13筆，共計新臺幣478,393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

01 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葉
02 先傑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2
03 71,84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
04 計算之利息和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
05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
06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
07 未蒙繳納，債務人陳靜珠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
08 責任，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
09 實為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.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紙、2. 借據
10 影本二紙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